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林會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聲請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其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未依上開規定載明相對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不合程式。茲依首開規定，命聲請人於旨揭期限內補正，如未遵期補正，駁回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